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,852,0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,252,000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,852,000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,252,000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